

附 10: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进口废纸的环境保护管理。

二、加工利用企业类型

以下类型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进口废纸加工利用：

- (一) 以废纸为原料的生产企业；
- (二) 具有复合纸铝塑分离工艺的加工利用企业。

三、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 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二) 符合《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加工利用企业或相关生产线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三) 经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应当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应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要求；

(四)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五) 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代理进口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1. 进口混有生活垃圾的废纸；

2. 将进口的废纸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纸委托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分选。

（六）近一年内没有以下污染环境行为的：

1. 进口废纸分选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的，包括将上述残余废物中的废塑料未经加工清洗等方式处理干净直接出售，以及交由个人或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进行利用或处置；

2. 未将脱墨工艺产生的脱墨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

（七）具有附表一所列的加工利用废纸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四、其他规定

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变更处理等程序，应当执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此外，还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本要求实施后首次申请进口废纸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考核表（见附表一），以及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出具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初审意见表》（见附表二）。考核表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加工利用企业有新、改、扩建项目的，应当重新考核。再次申请进口废

纸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提交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加工利用场地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出具的《监督管理情况及初审意见表》（见附表二）。考核表过期的，应当重新考核并提交。

（二）加工利用企业和代理进口企业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培训合格的证明，如结业证以及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表一：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场所地址：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1. 加工利用场所	1.1 厂区应符合当地政府的功能区规划要求，与居民区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及其批准文件要求。 加工利用场地面积与其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贮存场地废纸堆存量应满足 15 天的需求，每吨废纸应具有不小于 0.8 平方米贮存场地。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查看土地征用许可文件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厂房的租用合同等；现场检查。			
	1.2 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识。	查看厂区平面布置图；现场检查。			
	1.3 加工利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废纸的贮存、分选、加工场所、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应在具有防雨、防风、防火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查看消防意见书，安全许可证或安监部门意见等；现场检查。			
2. 加工利用设备	以废纸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生产能力应不小于 1 万吨/年（以现行产业政策为准），并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制浆、造纸等生产加工设备。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设备购置合同、设备清单等；现场检查。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利用复合纸（如未使用过的软饮料包装材料）的企业应具有铝塑分离设备。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1 厂区具有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现场检查。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2 应建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污口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果独立排污，生产和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废水监测指标必测项目为：pH、COD、BOD ₅ 、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有含氯漂白工艺的还应监测可吸附有机卤素等指标；如果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应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制度和1年内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p>3.3 具有分选、上料、锅炉、热电厂及干法造纸工艺的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纸分选、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用于锅炉燃料的煤粉尘及干法造纸工艺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用于供热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配备热电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地方另有标准的，应同时满足地方相关标准要求。</p> <p>废气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应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和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要求确定；配备锅炉或热电厂的必测指标为 SO₂、NO_x、烟气黑度、烟尘、颗粒物等指标，配备热电厂的还应监测汞。</p>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查看环境监测制度和 1 年内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检查。			
	3.4 应配备噪声治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查看 1 年内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			
	3.5 废纸制浆、造纸过程中分选出的不可再利用的废渣，应使用防漏设施盛装运输，避免污水和废渣撒漏。	查看环境管理制度；现场检查。			
	3.6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且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所在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查看污染物总量控制批准文件；排污许可证；查看 1 年内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			
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3.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有防风、防雨和防渗措施，并具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该类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自行处理处置的，应当	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查看处理处置协议，接收单位具有相应种类废塑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施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达标排放；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处置的，所委托的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料无害化加工利用能力的证明文件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查看经营记录簿、销售发票；现场检查。			
	3.8 脱墨工艺产生的脱墨渣及其他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建焚烧设施处置脱墨渣的，焚烧设施建设及废气排放限值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生的焚烧飞灰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脱墨渣不能自行处置的，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自建焚烧设施的，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准文件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件，并查看1年内监督性环境监测报告；查看处理处置协议、核实转移申请、转移联单（含返还联单）和处理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情况记录簿；现场检查。			
	3.9 禁止将进口的废纸交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分选后再加工利用。	查看经营情况记录簿及有关固体废物进口、运输，产品销售等环节的原始凭证，如报关单、运输合同、付款单据、销售发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现场检查。			
	3.10 建立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应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报关日期、进口金额、进口口岸、进口数量，到厂日期和数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量、时间、产量和流向。	查看经营情况记录簿及有关固体废物进口、运输，产品销售等环节的原始凭证，如报关单、运输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完税凭证）等。现场检查原料和产品的库存、加工利用、销售情况及不可利用废物的处理情况。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要点	考核结果		不合格原因
			合格	不合格	
现场考核人签字： 现场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加工利用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考核。考核单位和考核人员应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培训。
- 2.本要求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进口废纸的企业必须提交本考核表，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加工利用企业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须重新考核。
- 3.现场考核人不得少于两人。考核情况记录要简练，并明确回答是否符合考核要点。本表经现场考核后由现场考核人员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4.本表所引用的环境保护标准，均以考核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 5.全部考核指标合格的，考核通过。有一项考核指标不合格的，考核不通过；对考核企业不适用的指标，需说明情况。
- 6.加工利用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现场考核结果，在考核单位意见栏内填写考核意见，并由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7.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企业须取得试生产批准文件或临时排污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企业只适用于取消试生产的省（区、市），并说明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及消防情况。

附表二：

关于对 (填写企业名称) 申请进口废纸

监督管理情况及初审意见表

填报部门：_____市（区）环境保护局（章）

1 基本信息	法人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2 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				3 废水排水去向	
4 受纳水体名称				5 受纳水体规划功能类别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受危险废物单位的名称及经营许可证号：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控制项目	控制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COD				
	SO ₂				
	NO _x				
	NH ₃ -N				
	其他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	11.1 近两年内是否有以下违法行为：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口混有生活垃圾的废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将进口的废纸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纸委托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分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近一年内是否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所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口废纸分选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的，包括将上述残余废物中的废塑料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将脱墨工艺产生的脱墨渣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是否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开展，目前所处阶段_____，完成或拟完成时间_____。
12 设区市级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应当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是否同意进口给出明确初审意见，并提出建议批准数量及其理由。）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企业名称按照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企业法人代码由八位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利用设施地址按照企业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的设施的实际地址填写，有多个利用设施且地址不同的，要每个地址填写一张表。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三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 other 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企业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企业所在地地级市(含)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一类、二类或者三类。

3. 废水排水去向分为：直接入河、排入污水处理厂或者排入市政管网。

4. 根据排水去向，直接入河填写河流名称；排入污水处理厂填写污水处理厂名称；排入市政管网的填写市政排污口名称。

5. 受纳水体属于地表水的，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 I ~ V 类；受纳水体属于海域的，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中相关规定划分，填写海水水质类别一~四类；或根据地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划分，填写一~四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

区；排入污水处理厂及城市市政管网不用填写。请按上述规定分别填写地表水 I ~ V 类或海水一~四类。

6.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多个设施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有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并经验收合格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排污口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范化整治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有专职管理人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申请之前 1 年内未发现有擅自停运、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现象；申请之前 1 年内未有因污染导致的纠纷和群众投诉，或者污染纠纷与投诉已得到妥善解决。

7. 填写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填埋方式处置的，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其处置或者利用设施必须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所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能够提供交接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

8. 填写企业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或利用。

以下条件均满足者为合格：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自行处置或者利用危险废物的，其处置或者利用必须符合《固体

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自行处置或者利用的，必须依法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或者利用，并能够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原始凭证。

9.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要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的时间距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无效。有多个排污口的，要分别考核。

以下情况为不合格：污染物监测值超过相应执行标准限值的，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有一个监测项目超标，该类型（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10. 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及其量，不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批准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指标及其量。企业有一个（含）以上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超标，则该企业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 守法行为记录情况由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加工利用场地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记录填写。意见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12. 加工利用场地所在地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是否符合《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的各项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是否同意进口给出明确初审意见，并提出建议批准数量及其理由。